

西敏小要理問答

——註解與經文根據

THE SHORTER CATECHISM

WITH COMMENTARY AND SCRIPTURE PROOF

WESTMINSTER

羅森（Roderick Lawson）/著 趙中輝 / 譯 呂沛淵 / 修

Library of STT BANDUNG	
No. Access	11012013 00222
No. Class	
Date	11 01 2013
Purchased by	



Library of Sekolah Tinggi Teologi Bandung

Jl. Dr Junjunan 105

Bandung 40173

西敏小要理問答

——註解與經文根據

THE SHORTER CATECHISM

WITH COMMENTARY AND SCRIPTURE PROOFS

WESTMINSTER

西敏小要理問答——註解與經文根據

作 者：羅森（Roderick Lawson）

譯 者：趙中輝

修 訂：呂沛淵

執 編：徐嘉徽

美編設計：謝味吟

出版發行：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巷30號

電話：(886) 2-2718-1110 傳真：(886) 2-2713-1124

劃撥帳號：19902327 戶名：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印 刷：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1731號

初 版：1976年4月

九版四刷：2011年11月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The Shorter Catechism: with Commentary and Scripture Proofs

by Roderick Lawson

Published by The Knox Press

15 North Bank Street, Edinburgh, England.

Chinese edition: © 1976 by RTF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No.30, Lane 75, Sec.4, Nan-Jing E. Road, Taiwan, R.O.C.

Tel: (886) 2-2718-1110 Fax: (886) 2-2713-1124

Website: www.crtbooks.net

e-mail : rtf4tw@ms64.hinet.net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ISBN : 978-986-6687-06-8

定 價：新台幣100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西敏小要理問答：註解與經文根據 / 羅森（

Roderick Lawson）作；趙中輝譯。--九版。

-- 臺北市：改革宗，2009.03

面；公分

譯自：The Shorter Catechism : with

Commentary and Scripture Proofs

ISBN 978-986-6687-06-8(平裝)

1. 神學

242.89

98004144



Library of Sekolah Tinggi Teologi Bandung
Jl. Dr Junjunan 105
Bandung 40173

目 錄

作者序	005
譯者序	006
九版序	009

導 論	011
-----	-----

第 1 部 我們所當信的	015
一·神是怎樣的神	016
二·神已經作了什麼	019
三·創造	021
四·護理	023
五·人如何犯罪	025
六·人犯罪的後果	027
七·救恩	031
八·救恩中基督的工作	034
九·救恩中聖靈的工作	040
十·救恩在今世的恩福	044
十一·救恩在今生之後的恩福	049



第2部 我們所當行的-----	053
一·道德律-----	054
二·第一誡命-----	058
三·第二誡命-----	061
四·第三誡命-----	065
五·第四誡命-----	068
六·第五誡命-----	073
七·第六誡命-----	076
八·第七誡命-----	078
九·第八誡命-----	080
十·第九誡命-----	082
十一·第十誡命-----	084
十二·律法的刑罰-----	086
十三·得救之法-----	089
十四·聖經是施恩的媒介-----	093
十五·聖禮是施恩的媒介-----	096
十六·洗禮-----	099
十七·主的晚餐-----	101
十八·禱告是施恩的媒介-----	104
十九·主禱文-----	106

作者序

〈要理問答〉是藉著問答的方式，來教導基要真理。本書的要理問答，被稱為〈小要理問答〉，與同時制訂的〈大要理問答〉有別。〈小要理問答〉是由許多牧者與神學家，在1647年於倫敦西敏大教堂開會制訂的。其目的在於制訂共同信仰準則，以統一全英國的教會。這目的未能實現，然而〈小要理問答〉成為具有歷史性的準則。它包括了107個問答，前三問答是導論，接著三十五個問答（從第四問至第三十八問）說明「我們所當信的」，後面六十九個問答（從第三十九問至結束）說明「我們所當行的」。

〈小要理問答〉原先的目的是為了「一般信徒」預備的，然而實際上對初信者仍有難度。因此加以解釋是必須的。本書將這些問答分成段落，讓全書的主旨綱要一目了然。問答中要強調的字句，以粗體字標明，使讀者能掌握要點。每一問答附加簡明註釋，提供資料以幫助學生回答老師的考問。所加的經文引證，為要顯示每一個答案都是根據聖經。



譯者序

羅馬教皇專權的中世紀時期，教會控制了政府，強迫政府執行所謂的「教會法規」。十六世紀初掀起了宗教改革，路德、加爾文、慈運理、法惹勒、諾克斯約翰等，紛紛離開天主教，開始了抗羅宗（Protestant）教會。

改教家們認為教會不應該捆綁人心，並且進一步說明良心是人的特權。若此，那麼教會和任何機構都不應該干涉人的良心。這些改教家們所呈現的抗羅宗主義的特性，乃是教會不當干涉教會範圍以外的任何事。

路德、加爾文等教會領袖，在當時並未視自己為宗教改革家，而是以歸回初代教會為使命。他們所尋求的，是要把教會恢復到第一世紀時的情形。那時的教會，遵照聖經的教訓。後起的教會新興領袖，卻不肯遵循先賢所遺留下的原則，而追求管轄信徒生活與行動的更大權柄，強迫政府去執行合乎「人本」的思想；這種情形日趨惡化。

1643年，英國國會召集了一百廿一位英格蘭神學家，以及國會中的三十名議員與會，在來自蘇格蘭的教會代表襄助之下，一同根據聖經制訂適當的教會行政原則。此一團體就是教會歷史中最有名的「西敏神學家」（Westminster Divines），他們為此整天開會，長達五年半的時間，次數多

達1163次。當時正值內亂期間，他們還是忠心耿耿，不顧一切地為了神的工作，持續在倫敦的會議。他們的確作了最大的犧牲，但他們的努力是極有價值的。

他們制訂的所有信仰準則，都得到全場壓倒性的通過。他們決議制定的有：

〈教會行政與懲戒紀律〉（1644年）

〈公共崇拜指南〉（1645年）

〈公認信條〉（1646年）

〈大要理問答〉（1647年10月）

〈小要理問答〉（1647年11月，即本書的內容。）

西敏衆神學家所制定的這些信條及規程，立下了一個典範。在教會行政和純正教義方面，這典範深深地影響了抗羅宗教會。就教會行政而言，教會會議只能處理與教會有關的事；就教義信仰而言，教會必須服從聖經，就是順從基督的教訓，以及藉著使徒與先知所賜下的啓示。西敏神學家中的鮑爾敦曾如此說：「神的話乃是教義與崇拜、信仰與生活之唯一最高、最具權威的無謬準則。」

本書是《西敏小要理問答》，此問答共有107條，內容簡短易讀，極受當時的人喜愛。《小要理問答》原是為信徒全家，學習基本要道所預備的，其內容精簡扼要，易於記憶誦讀。在實際使用時，若能查考其經文根據，則更能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它與《海德堡要理問答》的溫馨熱情相較，字句更為清晰，邏輯清楚，可作為神學研究的入門。



《西敏小要理問答》隨著西敏信條，與英格蘭、蘇格蘭的移民到達了美洲、澳洲、紐西蘭及南非，成為英語體系長老會所遵奉的信仰問答，公理會也加以採用。此問答也曾以希伯來文、希臘文、拉丁文、及阿拉伯文出版，反而超越了它在歐陸的名氣。儘管如此，它在抗羅宗教會中，與《基督徒要學》（路德小要理問答）和《海德堡要理問答》齊名，是最通用的問答。

《西敏小要理問答》在內容上可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的主題是神，包括神的屬性，神的創造及救贖。第二部分則談到人的責任，包括十誡的內容、信心和悔改的教義，以及人蒙恩的媒介，如：神的話、聖禮及祈禱。

本書最初由前山東華北神學院創辦人赫士博士（Rev. Watson M. Hayes）於1900年譯出，1934年左右由華北神學教員會修訂；兩年後經法毅爾牧師（Rev. S. C. Farrior）附加經節引證，1950年廣協書局發行。1953年何賡詩牧師（Rev. Martin A. Hopkins）再度修訂，其中仍有需要改善之處。如今對照原文，參考前譯，再次修訂，引證經文，並附加註解。

本人特向往昔從事翻譯此書的各位屬靈長者致敬。本書是衆教會信徒都當人手一冊的讀物；深願這本書能幫助今日教會，盼望慕道班、團契均能採用甚至背誦，或用於教導自己的兒女，定能獲益良多，榮神益人。今能將本書重新編輯製作，以新的面貌與讀者見面，感謝主！

趙中輝牧師
1995年6月於洛杉磯之序言

九版序

本社創辦人趙中輝牧師於1976翻譯、出版《要理問答》至今已有三十餘年，此書是教會主日學的最佳教材，也是信徒記憶、背誦信仰基要真理時，最簡明扼要的一本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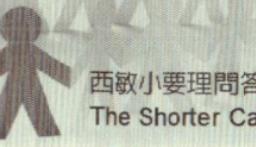
今年印行第九版之際，我們將書名改為《西敏小要理問答》，以期與另外的〈西敏大要理問答〉及其他如〈海德堡要理問答〉等有所區分。針對「Westminster」一詞的翻譯，本社在此書中所用的是「西敏」，其等同於本社所採用的另一種音譯「韋敏斯德」。

我們特別感謝呂沛淵牧師在百忙中抽空修訂此書，他力求文字表達上的精準、清晰、簡潔。在經文的引證上，也多有補遺之處，同時也要求經文的引用必須按照聖經的經卷先後順序排列，清楚明白，有助於記憶。盼望所有的讀者拿到本書時，都能愛不釋手，隨身攜帶，日日背誦一要理。

倘若讀者在研讀本書時，感覺意猶未盡，願一探聖經真理的「水深之處」，歡迎你進一步參考、欣賞本社所出版的《基督教要道初階》，當中有更精闢、活潑的解說。

我們期盼每一位信徒都單單為那純潔的、美善的、古舊的福音所光照和吸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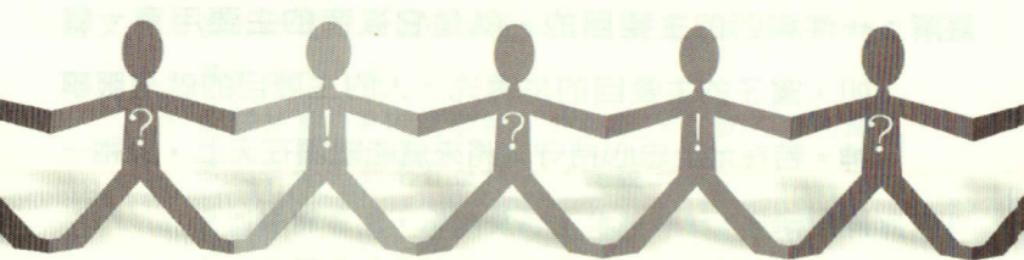
改革宗出版社
2009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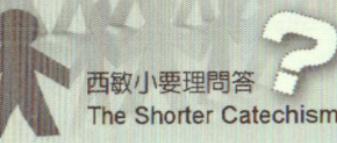
西敏小要理問答

The Shorter Catechism

導語



WESTMINSTER



西敏小要理問答
The Shorter Catechism

1 問：人的主要目的是什麼？

答：人的主要目的是，榮耀神，以祂為樂，直到永遠。

註解：一件東西的主要目的，就是它被造的主要用意。譬如，窗子的主要目的是透光。人的主要目的就是服事神。若在地上忠心持守，將來就能繼續在天上，與祂一同歡樂。

經文：1.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愛慕的。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但神是我心裏的力量，又是我的福份，直到永遠。（詩七十三25-26）

2.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31）

3.所以，他們在神寶座前，晝夜在祂殿中事奉祂。坐寶座的要用帳幕覆庇他們。他們不再飢，不再渴；日頭和炎熱也必不傷害他們。因為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啟七15-17）

2 問：神已經賜什麼準則，指教我們如何榮耀祂，以祂為樂？

答：神的道記載於新舊約聖經，就是唯一的準則，指教我們如何榮耀祂、以祂為樂。

註解：這裡說明了我們被造的目的，告訴我們達到此目的之準

則在何處。我們不曉得自己該如何服事神，但是神已經指教我們：答案就在聖經裡。所以，我們應當從聖經來學習人的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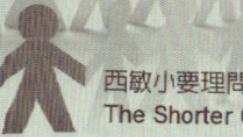
- 經文：
1. 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弗二20）
 2.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三16）
 3. 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壹一3）

3問：聖經主要的教導是什麼？

答：聖經主要的教導是：人對於神所當信的真理，以及神要人所當盡的本分。

註解：為了達到人生的主要目的，我們必須知道兩件最重要的事：我們該信什麼，我們該作什麼。這兩件事，聖經都為我們作了詳細解釋；告訴我們神是怎樣的神、祂已經為我們作了什麼，以及祂吩咐我們作什麼。因為這些對我們現在與未來都大有益處。

- 經文：
1. 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他的誠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傳十二13）
 2. 你們查考聖經（或作：應當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39）
 3. 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提後一13）



西敏小要理問答

The Shorter Catechi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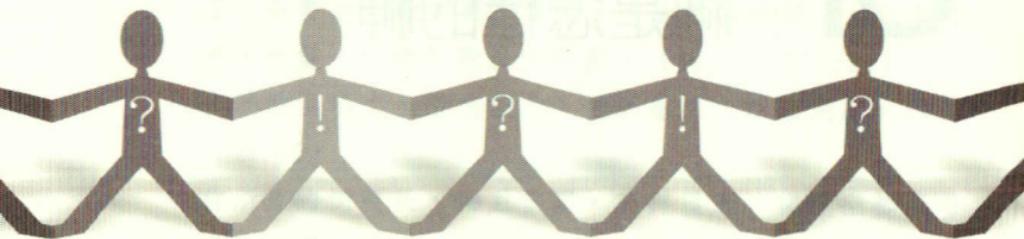


Library of Sekolah Tinggi Teologi Bandung
Jl. Dr Junjunan 105
Bandung 40173

1

第 1 部

我們所當信的



WESTMINSTER



01 神是怎樣的神

4問：神是怎樣的神？

答：神是靈。祂的本體、智慧、權能、聖潔、公義、良善、真實，都是無限無量、無始無終、永無改變的。

註解：這裡告訴我們：第一，神是怎樣的一位神，祂不像我們有身體。第二，祂不像我們能力有限、受時間影響、會改變。第三，祂的屬性是智慧、聖潔、公義、良善與真實。這就是我們的神——最偉大與最美好的，在萬有之上。

- 經文：
1. 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麼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出三14）
 2. 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卅四6-7）
 3. 你考察，就能測透 神麼？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麼？

(伯十一7)

4. 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亘古到永遠，
你是神。（詩九十2）
5. 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如外衣漸漸舊了。你要將天地如裏衣更換，天地就都改變了。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詩一〇二26-27）
6. 我們的主為大，最有能力；祂的智慧，無法測度。（詩一四七5）
7. 你所見的樹漸長，而且堅固，高得頂天，從地極都能看見（但四20）
8. 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24）
9.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17）
10. 聖哉！聖哉！聖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啓四8下）
11. 主啊，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啓十五4）

5問：神是獨一的嗎？

答：神是獨一無二、又真又活的。

註解：這裡教導我們，只有一位神。這位神乃是一切生命的來源，是唯一真正敬拜的對象。

經文：1. 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申六4）



2. 耶和華折斷了惡人的杖，轄制人的主（賽十四5）
3. 惟耶和華是真神，是活神，是永遠的王。（耶十10）

6問：神有幾個位格？

答：神有三位格：聖父、聖子、聖靈；這三位格就是同一真神，同本質，同權能，同榮耀。

註解：聖經告訴我們，聖父是神，聖子是神，聖靈是神，這三位格就是獨一真神；同一存在，同一行動，同享榮耀，同受敬拜。唯有藉著聖經的啓示，我們才能得知此真理。

- 經文：
1. 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申六4）
 2.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廿八19）
 3.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十三14）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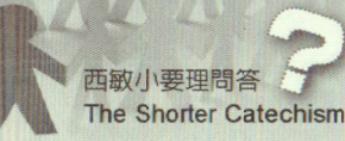
神已經作了什麼

7問：神的旨意是什麼？

答：神的旨意，就是祂永恆裡的目的，根據祂計劃的美意；藉此，祂為自己的榮耀，預定了一切將要發生的事。

註解：神的旨意就是祂的目的、即祂在永恆裡已經定下所要作的事。這個答案告訴我們：神定規每一件要發生的事。任何事的發生，都不是出於偶然，而是經過計劃安排，這計劃乃是神的計劃。祂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叫恨祂的人自食惡果。

- 經文：1. 以法蓮的嫉妒就必消散；擾害猶大的必被剪除。以法蓮必不嫉妒猶大，猶大也不擾害以法蓮。他們要向西飛，撲在非利士人的肩頭上（肩頭上：或作西界），一同擄掠東方人，伸手按住以東和摩押；亞捫人也必順服他們。（賽十一13-14）
2. 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麼？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太十29）



3.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八28）
4. 我們也在祂裏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弗一11-12）

8問：神怎樣執行祂的旨意？

答：神以創造和護理之工，來執行祂的旨意。

註解：得知神是怎樣的一位神之後，現在要瞭解的是祂已經作了什麼。這裡告訴我們：祂創造萬有，並繼續托住萬有。在創造與護理上，我們都看見神在執行自己的旨意。

- 經文：1. 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祂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但四35）
2. 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啓四11）



Library of Sekolah Tinggi Teologi Bandung

Jl. Dr Junjunan 105

Bandung 40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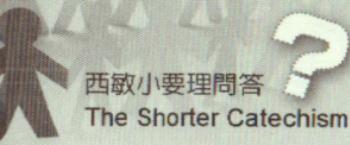
03 創造

9問：創造之工是什麼？

答：創造之工，是神藉著祂全能的話，在六日之内，從無中造出萬有，並且都甚好。

註解：神所造的頭一件與我們有關之事，是造了一個可供我們生活的世界。我們想做任何東西時，一定需要材料。譬如，做椅子需要木頭。但是，神是從無中造出萬有，說有就有命立就立。這裡也告訴我們，神造萬物的時間——六日；以及祂所創造後的情況——甚好。

- 經文：
1. 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一1）
 2. 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創一31）
 3. 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 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來十一3）



10問：神怎樣創造人？

答：神按照祂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他們是在知識、仁義、聖潔中被造，受託治理一切被造之物。

註解：這裡告訴我們，人是按神的形像被造，因此人的靈魂與神相似，是正直與聖潔的，並且人擁有理性。其他動物都沒有這樣的天賦，按理它們得伏在人的權柄下。

- 經文：
1.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一27）
 2. 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一28）
 3. 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24）
 4. 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三10）

04 護理

11問：神的護理之工是什麼？

答：神的護理之工，就是以祂至極的聖潔、智慧、權能，保護管理祂所造的萬物，和他們一切的動作。

註解：維持世界與創造世界，一樣地需要神的權能。我們不能單獨存活，萬物的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神。所以這個答案告訴我們，神不僅創造萬物，祂也照顧萬物。祂使所有受造物存活，保守它們免於危險，掌管它們一切的行動，為的是祂自己的榮耀。

- 經文：
1. 祂的權柄統管萬有……。（詩一〇三19）
 2. 耶和華在祂一切所行的，無不公義，在祂一切所作的，都有慈愛。（詩一四五17）
 3. 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箴十六9）
 4. 這也是出於萬軍之耶和華，祂的謀略奇妙，祂的智慧廣大。（賽廿八29）
 5. 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



裏，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麼？（太六26）

6. 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麼？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太十29）
7. 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3）

12問：當神造人的時候，神向人施行的特別護理作為是什麼？

答：當神造人之後，祂與人立了**生命之約**——以完全順服為條件——以**死亡**的痛苦為刑罰，禁止人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

註解：當神造亞當夏娃之後，祂說，他們若遵守祂的誠命，就能永遠存活；但若違反誠命，就必定死。這乃是**生命之約**。然後神賜下祂的第一條命令，就是他們不可吃那棵稱為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他們對此命令的回應，會顯示出他們是否願意在凡事上都順服神。

- 經文：
1.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17）
 2. 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加三12）

05 | 人如何犯罪

13問：我們的始祖持續在他們受造的狀態中嗎？

答：我們的始祖因其自由意志，選擇**犯罪得罪神**，就從當初受造的狀態中墮落了。

註解：亞當夏娃沒有遵守神的誡命，他們只想討著自己喜歡，卻沒有討神喜悅，所以他們就從無罪的狀態，墮落入有罪的狀態中。

經文：1.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創三6）
2.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申三十一19）
3. 神造人原是正直，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傳七29）



14問：罪是什麼？

答：凡不遵守或違背神的律法的，都是罪。

註解：這裡教訓我們，罪的兩方面。第一，不行神所吩咐的；第二，作神所禁止的事。我們始祖所犯的罪，不單是未聽從神所吩咐的，更是故意去行神所禁止的。

經文：1. 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路十31）
2. 主轉過身來看彼得，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今日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路廿二61）
3.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約壹三4）

15問：我們的始祖犯了什麼罪，使他們從當初受造的狀態中墮落了？

答：我們的始祖吃了禁果，使他們從當初受造的狀態中墮落了。

註解：亞當夏娃犯了造成他們墮落的罪，乃是他們吃了神吩咐他們不可吃的、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

經文：1.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創三6）

06 | 人犯罪的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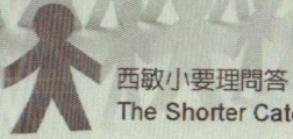
16問：全人類都在亞當初次犯罪中墮落了嗎？

答：神和亞當所立的聖約，不單是為他自己，也是為了他的

後裔：全人類都是按常例傳宗接代，由亞當而來，在亞當裏犯了罪，在他初次犯罪中與他一同墮落了。

註解：神與亞當所立的約，不只是影響亞當自己，而且也影響了他所有的後裔。因此，亞當犯罪，全人類（除了基督之外）都和他一同遭受刑罰——死的懲罰。他們「都在亞當裏犯了罪，並且與他一同墮落了。」此結果是完全依照萬事行作的定律，因為我們至今仍看見，兒女由於父母的罪行而受苦。

- 經文：
1. 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創一28）
 2. 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16-17）
 3. 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羅五18）



4. 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林前十五22）

17問：墮落使人類陷入什麼狀態中？

答：墮落使人類陷入罪惡和悲慘的狀態中。

註解：亞當初犯的罪，一般稱之為「墮落」。這裡告訴我們，由於此墮落的後果，全人類生在此罪惡的苦況之中。

經文：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12）

18問：人墮落的狀態中，其罪惡有哪些？

答：人墮落的狀態中，其罪惡有：一、亞當初犯的罪咎、原有仁義的喪失、人性全面的敗壞（通常稱為「原罪」）；二、人從罪性所發出的一切過犯。

註解：亞當的墮落，使我們墮落至罪惡的狀態中，此罪惡的範圍包括兩部分：我們本性的罪，與我們生活中的罪。本性的罪稱為「原罪」，包括三件事：承受亞當犯罪的罪責與罪罰、缺乏行義的意願、偏好行惡的傾向。生活中的罪，稱為「本罪」，包括我們一切所行的罪。「原罪」是直接來自我們與亞當的關連；「本罪」則是直接

來自我們的惡心，我們的心原是因與亞當的關連而成為邪惡。追根究柢，一切的罪還是源自起初的罪。

經文：1. 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
(詩五十一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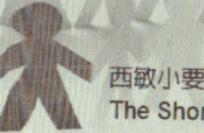
2. 因為從心裏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瀆。這都是污穢人的。(太十五19-20)
3.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10)
4.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羅五19)
5.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羅七23)
6.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過來。(弗二1)

19問：人墮落的狀態中，其悲慘是什麼？

答：全人類由於墮落，喪失了與神的交通，落在神的忿怒和咒詛之下，所以應受今生一切的愁苦、死亡，以及地獄永遠的痛苦。

註解：這裡的教訓，亞當犯罪使我們落入悲慘的景況中。此悲慘的後果，使我們不能再享受與神同在的喜樂，像亞當從前一樣。我們現今只能活在祂的不悅之下，遭受今生一切的愁苦、死亡、地獄永遠的痛苦。要不是神已經憐憫我們，我們全都仍在這樣的光景中。

經文：1. 那人和他妻子聽見 神的聲音，就藏在園裏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 神的面。(創三8)
2. 又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



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裏得吃的。」（創三17）

3. 於是把他趕出去了。（創三24）
4. 惡人，就是忘記 神的外邦人，都必歸到陰間。（詩九17）
5. 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賽五十九2）
6. 看哪，世人都是屬我的；為父的怎樣屬我，為子的也照樣屬我；犯罪的，他必死亡。（結十八4）
7. 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太廿五41）
8. 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23）
9. 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三10）
10. 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二3）

07 救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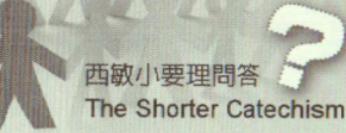
20問：神任憑全人類都在罪惡和悲慘狀況中沉淪嗎？

答：神全然根據自己的美意，在萬古之先，揀選了一些人得永生，就設立了恩典之約，要藉著一位救贖主，拯救他們脫離罪惡和愁苦，進入蒙拯救的狀況。

註解：人既違背神的律法，就遭定罪死亡，且是身體與靈魂兩方面的死。但是神不願世人沈淪，所以立了另一個約，但這次是與基督立約，稱為「恩典之約」。藉著這個約，神保證拯救那些相信祂兒子的人，並賜他們永生。這就是福音，神給人的好消息；此即「恩典之約」，因為這完全是出於神的憐憫，不是我們配得的。

經文：1.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創三15)

2. 但如今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



西敏小要理問答
The Shorter Catechism

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三21-22）

3. 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弗一4）
4.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提後一9）

21問：神選民的救贖主是誰？

答：神選民惟一的救贖主是主耶穌基督，祂從永遠就是神的兒子，降世為人，此後具有可識別的神人二性，是一位位格，直到永遠。

註解：「救贖」就是買回前所擁有、但後來失落的。如今，耶穌基督以祂自己的寶血救贖我們。這位救贖主，祂是神，成為人，所以此後祂具有兩性，聯合於一個位格裡，直到永遠。因此，我們必須記住，耶穌基督不是介乎神人之間，祂既是神，也是人。

- 經文：
1.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一14）
 2.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
 3. 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羅九5）
 4. 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二5）
 5.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

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14）

6. 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祂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
(來七24)
7. 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遠永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啓一18）

22問：基督是神的兒子，祂是如何成為人？

答：神的兒子基督成為人，乃是親自取了**真實的身體**和**理性**的靈魂，藉著聖靈的能力，在童貞女馬利亞的腹中感孕，為她所生，但是沒有罪。

註解：上一問答告訴我們神子成為人的**事實**；此問答告訴我們**祂是如何成為人**。祂是取了人的身體與靈魂，這是**神蹟**，藉著聖靈的大能成就的。基督成為人的目的，是祂可以站在我們的地位上，來完成對我們的救贖。

- 經文：
1. 便對他們說，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太廿六38）
 2. 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祂起名叫耶穌。（路一31）
 3. 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 神的兒子。（路一35）
 4. 及至時候滿足， 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四4）
 5.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
(來二14)
 6. 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來七26）



08 | 救恩中基督的工作

23問：基督作我們的救贖主，所執行的職分是什麼？

答：基督作我們的救贖主，在降卑與升高的境況中，執行先知、祭司、君王的職分。

註解：在上一段，我們得到的教導是：罪人蒙拯救的偉大真理；這一段則教訓我們：我們的救贖主為祂子民作成救恩的方法。

祂藉著執行先知、祭司、君王的職分，完成了救恩，因此將我們從無知、罪惡、捆綁這三重悲慘景況中解救出來。祂在地上的時候，執行這些職分；祂如今在天上，仍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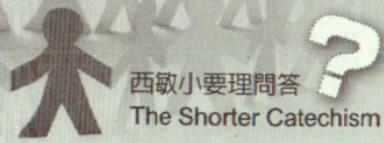
- 經文：
- 我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我的聖山上了。（詩二6）
 - 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凡祂向你們所說的，你們都要聽從。（徒三22）
 - 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來五6）

24問：基督如何執行先知的職分？

答：基督執行先知的職分，在於藉著祂的道和聖靈，將神的旨意啓示我們，為要叫我們得救。

註解：先知是宣揚神旨意的人。這裡告訴我們，基督身為我們的先知，是為我們作的。祂藉著「祂的道」來宣揚神的旨意，全本聖經都是祂的話。但是單單讀聖經，不足以使人有得救的智慧，所以祂賜下「祂的聖靈」，使聽見祂道的人，都得益處。

- 經文：
1.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18）
 2. 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約十四26）
 3.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十六13）
 4.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廿三1）
 5.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來一1-2）



25問：基督如何執行祭司的職分？

答：基督執行祭司的職分，在於將祂自己一次獻上為祭，以滿足神的公義，使我們與神和好，並且又為我們不斷地代禱。

註解：祭司的職分是為百姓獻祭與禱告，這就是身為祭司的基督，是為我們作的。當祂在地上的時候，祂獻上自己為祭；如今在天上，祂為我們向天父代求。同樣的，基督獻上自己為祭的目的是：（1）為我們的罪，滿足神的公義；（2）把我們帶回到神的面前，作祂親愛的兒女。

經文：1.既然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
(西一20)

2.所以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來二17）

3.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來四14）

4.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25）

5.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來九28）

26問：基督如何執行君王的職分？

答：基督執行君王的職分，在於使我們降服歸向祂，治理保護我們，並且克制得勝祂的和我們的一切仇敵。

註解：君王是國度的統治者。現今有一偉大國度建立在地上，由神的所有子民組成，統治者是基督。因此祂有三重職責：（1）祂使我們甘願服從祂。（2）祂賜下律法來引導與保護我們。（3）祂克制一切反對我們與祂的敵人，最終擊敗他們。

- 經文：
1. 當你掌權的日子，你的民要以聖潔的妝飾為衣。（詩一一〇3）
 2. 因為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耶和華是給我們設律法的，耶和華是我們的王，祂必拯救我們。（賽卅三22）
 3. 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轭，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29）
 4. 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 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脚下。（林前十五25）
 5. 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 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十5）
 6. 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凶惡，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提後四18）



27問：基督的降卑在於哪些方面？

答：基督的降卑在於：降生為人，卑微的生在律法之下，忍受今世的苦難、神的震怒，和被咒詛死於十架，又被埋葬，暫時服在死權之下。

註解：「降卑」就是由高位降到低位，基督為我們降卑。祂從天上寶座下來，成為憂患受苦的人。這裡告訴我們，基督的降卑包括下列幾個方面：（1）出生；（2）出身卑微；（3）服在律法之下；（4）常經憂患；（5）歷經神的掩面不看；（6）被釘十架；（7）被埋葬；（8）三日在墳墓裡。這一切，基督都擔當了，是為我們的緣故。

- 註解：1. 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賽五三3）
2. 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太十二40）
3. 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廿七46）
4. 就生了頭胎的兒子，用布包起來，放在馬槽裏，因為客店裏沒有地方。（路二7）
5.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四4）
6.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8）

28問：基督的升高在於哪些方面？

答：基督的升高在於：祂第三日從死裡復活，升天，坐在父神的右邊，並在末日來審判世界。

註解：「升高」就是由卑微升至尊貴。基督的升高包括下列幾方面：（1）由死裡復活；（2）升上高天；（3）坐在神的右邊；（4）受任審判世界。這是我們的救主現今的況態。

- 經文：
1. 當人子在祂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太廿五31）
 2. 祂不在這裏，照祂所說的，已經復活了。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太二八6）
 3. 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後來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可十六19）
 4. 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祂從死裡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十七31）
 5. 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十五4）



09

救恩中聖靈的工作

29問：我們如何領受基督所買贖的救恩？

答：我們領受基督所買贖的救恩，是藉著祂的聖靈，將救恩有效的實施在我們身上。

註解：在前一段我們已經看見：救恩如何為我們作成，使我們可以得救。現在我們是要明白：救恩如何實現在我們身上，使我們得著救恩。此答案告訴我們：基督已經為我們買贖了救恩，聖靈使我們實際領受了救恩。

- 經文：**
1.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12）
 2.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三5）
 3.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是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十六13）
 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八14）
 5. 祂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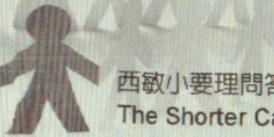
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多三5-6）

30問：聖靈如何將基督買贖的救恩，實施在我們身上？

答：聖靈將基督買贖的救恩，實施在我們身上，是藉著祂在我們心裡作成的信心，並且藉此連結我們歸屬基督，這是發生在臨到我們的有效恩召裡。

註解：前面答案告訴我們，我們領受救恩是藉著誰的媒介。這裡是告訴我們領受救恩的方法。基督的救恩成為我們的，是藉著與祂聯合——我們藉著信與祂聯合——我們是藉著此信心，將自己交託給基督；此信心乃是神的靈在我們心裡作工的果效。相信基督就是信靠基督，帶來的結果就是與祂聯合。

- 經文：
-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甚麼。（約十五5）
 - 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約十五26）
 - 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祂所召，好與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林前一9）
 -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



靈。（林前十二13）

5.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二8）
6. 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弗三17）

31問：「有效的恩召」是什麼？

答：「有效的恩召」是神的靈所作的工，使我們覺悟自己的罪惡和苦況，光照我們的心使我們認識基督，並更新我們的意志，勸服我們，使我們能接受在福音中，白白賜給我們的耶穌基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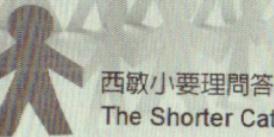
註解：神呼召人得救有兩方面：藉祂的話或護理的「外在呼召」，與藉聖靈的「內在呼召」。前者經常無效，因我們的心是邪惡的；後者一直都是有效的。

聖靈的內在有效呼召，可分成四個階段：（1）知罪，使我們認知己罪；（2）光照，明示我們救恩的道路；（3）更新，使我們樂意遵行良善和公義；（4）相信，乃前三者的結果，使我們能信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救主。

- 經文：**
1. 從你們的肉體中除去石心，賜給你們肉心。（結卅六26）
 2.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就到我這裏來。（約六44-45）
 3. 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

自己。（約十六8）

4. 羣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徒二37）
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羅八5）
6.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弗一17）
7.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提後一9）



10

救恩在今世的恩福

32問：蒙了有效恩召的人，在今生所領受的恩福有哪些？

答：蒙了有效恩召的人，確實得以在今生領受：稱義、得兒女名分、成聖、以及其他在今世與此相伴而來、隨之而來的福分。

註解：相信基督，必得恩福，有些在今生享受，有些在來世得著。在今生享受的福分，主要是稱義、得兒女名分、成聖。其他一切福分，就其性質而言，都包括在這些主要福分之內，或是伴隨而得的結果。

經文：

-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30）
-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30）
- 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一5）

33問：「稱義」是什麼？

答：「稱義」是神白白恩典的行動，在其中神赦免我們一切的罪惡，接納我們在祂面前為義人，這唯獨因基督的義歸算給我們，而我們只是憑信心接受而已。

註解：「稱義」就是宣告某人為義、不被定罪。這是一個行動，因為這是立刻的宣告。稱義是神白白恩典的行動，因為我們自己什麼也不能做、也不配得。稱義包括了兩部分：饒恕與接納。其原因不在於我們自己的良善，乃是基督的義；並且因著信，基督的義成為我們的義。

- 經文：
- 如今卻蒙 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羅三24）
 -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羅五19）
 -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21）
 -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加二16）
 -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弗一7）

34問：「得兒女名分」是什麼？

答：「得兒女名分」是神白白恩典的行動，藉此我們被收納



為神的兒女，使得我們有權柄，享受神兒女的一切特別權益。

註解：「得兒女名分」，是指收納原非自己的兒女，進入家中成為兒女。這是此處「得兒女名分」的意義。它也跟「稱義」一樣，完全是神白白恩典的行動，賜下我們早已失去且無分的恩福。它使我們得到兒女的身分與權利，並且使我們在神的家中，享受兒女的地位與權益。

經文：1.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12）
2.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八17）
3.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約壹三1）

35問：「成聖」是什麼？

答：「成聖」是神白白恩典的工作，藉此我們全人被更新，恢復神的形像；並且使我們得能力，愈來愈向罪死，向義活。

註解：「成聖」就是使人成為聖潔。這工作不是一蹴可幾，而是不斷進行的過程。這是恩典的工作，是出自神的良善，是我們不配得的；這自始至終都是聖靈在我們裡面

作工。成聖就是使我們像神：逐漸學習恨惡罪、不犯罪，喜愛聖潔並身體力行。這稱之為「更新」，因為它把我們恢復到了最初的狀態。

由此可見，稱義、得兒女名分、成聖，是救恩施行的必須要項。「稱義」使罪人蒙赦免；「得兒女名分」使他被收納為家人；「成聖」使他從一切罪中得潔淨。

經文：1. 但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箴四18）

2.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羅八1）

3. 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24）

4. 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腓三13）

5. 祂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帖後二13）

6. 祂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5）

36問：在今生與「稱義、得兒女名分、成聖」相伴而來、隨之而來的恩福，有哪些？

答：在今生與「稱義、得兒女名分、成聖」相伴而來、隨之而來的恩福，就是確信神的愛、良心的平安、在聖靈中喜樂、在恩典中長進、蒙保守恆忍到底。



註解：這裡為我們列出的五項恩福，都是在今世與「稱義、得兒女名分、成聖」相伴來、隨之而來的恩福。凡稱義、得兒女名分、在成聖過程中的人，藉此都可享受到：（1）確信神愛他們；（2）從罪咎感與定罪的恐懼中得釋放；（3）心中因聖靈內住而喜樂；（4）屬靈的恩賜愈發增多；（5）得能力蒙保守，享受這一切恩典，直到末了。

- 經文：**
1. 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箴四18）
 2.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藉著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羅五1-2）
 3.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5）
 4. 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羅十五13）
 5. 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一6）
 6. 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神就是愛；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約壹四16）
 7.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13）



Library of Sekolah Tinggi Teologi Bandung

Jl. Dr Junjunan 105

Bandung 40173

救恩在今生之後的恩福

37問：信徒離世時，從基督得著什麼恩福？

答：信徒離世時，他們的靈魂就得以完全成聖，立即進入榮耀裏；他們的身體仍然是與基督聯合的，就安歇在墳墓裏，直到復活的時候。

註解：我們已經學到真基督徒在今生從神所得的福分。現在我們來學習，真基督徒在今生結束之後所得的福分：

(1) 靈魂完全成為聖潔，脫離一切犯罪的傾向，並立刻被接到天上；(2) 身體仍然是與主基督聯合的，安歇在墳墓中，直到末日。

- 經文：1.我這皮肉滅絕之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伯十九26）
2.他們得享平安，素行正直的，各人在墳裏安歇。（賽五十七2）
3.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廿三43）
4.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



的。（腓一23）

5. 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帖前四14）
6. 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來十二23）
7. 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得進去。（啓廿一27）

38問：信徒復活時，從基督得到了什麼恩福？

答：在復活之時，信徒在榮耀中復起；並在審判日，當衆被主承認並宣判無罪，完全得著一切恩福，全然以神為樂，直到永遠。

註解：這裡教導的是：必有復活，復活之後必有審判。在那審判中，凡相信耶穌的人，所蒙的恩福是：（1）他們復活，得榮耀的身體；（2）他們被審判的主基督承認，作為祂自己的子民，並且他們在聚集的世人面前，被宣告無罪；（3）他們被接升天，在那裡與神同樂，直到永遠。

- 經文：
1.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太十32）
 2. 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太廿五34）
 3. 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林前十五43）
 4. 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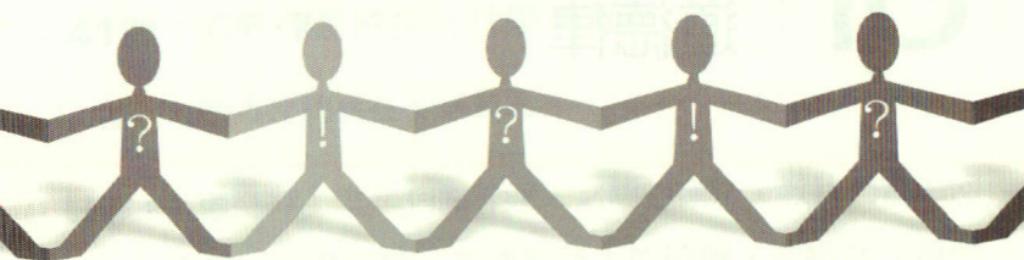
5. 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約壹三2）
6. 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啓廿一4）



西敏小要理問答

The Shorter Catechism

第2部 我們所當行



西敏寺大教堂，西敏寺

WESTMINSTER

01 道德律

39問：神所要人盡的本分是什麼？

答：神所要人盡的本分，就是順從祂所啓示的旨意。

註解：在「第一部」我們學到：神為我們已經作成的、繼續在作的、為我們所作的意義為何。現在我們要認識：祂要求我們為祂所作的為何。祂所要求我們的，就是順服祂所有的啓示。這是我們的本分，就是我們所當作的。

經文：1. 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總意就是：敬畏 神，謹守祂的誠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傳十二13）
2. 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 神同行。（彌六8）

40問：神起初啓示給人，要人順從的法則什麼？

答：神起初啓示給人，要人順從的法則就是道德律。

經文：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

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羅二14-15）

41問：道德律是總括在什麼裏面？

答：道德律是總括在十誡裏面。

註解：「道德律」就是有關神與人之間的律法，教我們當如何思想、如何行動。當神創造人的時候，祂將此「道德律」安置在人的心裡，使得人知道自己的本分，雖然當時沒有聖經。但是當人犯罪之後，就失去了部分對自己本分的認知。因此，神必須重新賜下這律法，完整的記載在聖經裡，並簡明扼要地總括在「十誡」裡。

經文：1. 耶和華將那大會之日、在山上從火中所傳與你們的十條誡，照先前所寫的，寫在這版上，將版交給我了。（申十4）
2. 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太十九17）

42問：十誡的總綱是什麼？

答：十誡的總綱，就是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我們的神，並且愛鄰舍如同自己。

註解：神賜給我們的全部誡命，這裡總結在一個字裡，就是「愛」。凡是全心全意愛神與鄰舍的人，就是實行了律



法。「鄰舍」在此不單指生活在我們鄰近的人，也指那些與我們有關的人或是任何人，正如基督所教導我們的（路加福音十章）。

- 經文：1.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倣，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廿二37-40）
2. 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10）

43問：十誡的序言是什麼？

答：十誡的序言是：「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

註解：這些話是在十誡之前的序言，是向在西乃山的以色列子民說的，他們剛從埃及奴役下得釋放。這些話也可應用在我們身上，表明我們從罪惡捆綁下得釋放。

經文：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出廿2）

44問：十誡的序言教導我們什麼？

答：十誡的序言教導我們：因為耶和華是主、是我們的神、是我們的救贖主，所以我們應當遵守祂一切的誠命。

註解：十誡的序言說明神要我們順服的要求：（1）神是我們的君主——「我是耶和華」；（2）祂是我們敬拜的對象——「我是你們的神」；（3）祂是曾將我們從為奴之家領出來的那一位——「我是你們的救贖主」。

- 經文：**1.你要愛耶和華你的神，常守祂的吩咐、律例、典章、誠命。（申十一1）
- 2.要記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神從那裏將你救贖，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申廿四18）
- 3.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15）



02

第一誡命

45問：第一誡命是什麼？

答：第一誡命是：「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註解：神將「十誡」寫在兩塊石板上，前四誡是我們對神的本分，後六誡是我們對人的本分。「第一誡」教導我們，唯一正確的敬拜對象就是神——除祂以外，不可有別神。這是此誡命的簡明意義。然而在《小要理問答》裡，會逐一解釋每條誡命並延伸其意義，指明：首先，此誡命吩咐我們作什麼；然後，禁止我們作什麼；最後，遵守此誡命的特別理由或動機。

經文：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廿3）

46問：第一誡命吩咐我們作什麼？

答：第一誡命吩咐我們認識神，並且承認祂是獨一的真神，是我們的神，因此我們當敬拜祂、榮耀祂。

註解：第一誡命吩咐我們：（1）認識真神，並只認祂為我們的神；（2）如此在衆人面前公開承認祂；（3）敬拜祂；（4）榮耀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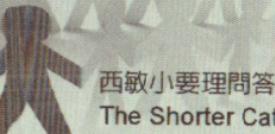
經文：1. 你今日認耶和華為你的神，應許遵行祂的道，謹守祂的律例、誡命、典章，聽從祂的話。（申廿六17）
2. 我兒所羅門哪，你當認識耶和華你父的神。（代上廿八9-10）
3. 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箴三6）
4. 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太四10）

47問：第一誡命禁止我們作什麼？

答：第一誡命禁止我們否認真神、或不敬拜榮耀祂為神、為我們的神；也禁止我們將敬拜和榮耀，歸給任何受造之物，因為這是唯獨歸屬於祂的。

註解：第一誡命禁止我們：（1）否認神，那是無神論；（2）敬拜別神，那是拜偶像；（3）榮耀別神，那是褻瀆。

經文：1. 愚頑人心裏說，沒有神。（詩十四1）
2. 無奈我的民不聽我的聲音，以色列全不理我。（詩八十一11）
3. 耶穌說：「撒但（就是抵擋的意思，乃魔鬼的別名）退去罷！因為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太四10）
4.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



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
(羅一25)

48問：第一誡命的「除了我以外」，此話特別教導我們什麼？

答：第一誡命的「除了我以外」（原文：「在我面前」），這話教導我們：鑒察萬物的神，留心注意並且十分憎惡「另有別神」的罪。

註解：我們必須遵守此誡命的特別原因是：那鑒察萬物的神，格外留心、注意違反此誡的人，祂以極度的不悅，懲罰這樣的人。

經文：1.倘若我們忘了 神的名，或向別神舉手， 神豈不鑒察這事麼？（詩四十四20-21）
2.自從造天地以來， 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因為，他們雖然知道 神，卻不當作 神榮耀他，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
(羅一20-21)

03

第二誡命

49問：第二誡命是什麼？

答：第二誡命是：「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

註解：第一誡命告訴我們應當敬拜的對象，第二誡命則告訴我們應該如何敬拜祂。這是吩咐我們絕不可藉任何可見、甚至想像的形像來代表神；祂絕不會接受我們以如此方法來敬拜。神是靈，我們必須以心靈和誠實來敬拜祂。這裡也告訴我們：神會追討父親的罪在兒女身上；但並非指兒女須承擔父親的罪咎，而只是說，壞父親所受的刑罰，是親眼看見自己的惡行對兒女造成的惡



果；然而，好父親所得的喜樂與報償，正好相反。

經文：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廿3-6）

50問：第二誡命吩咐我們什麼？

答：第二誡命吩咐我們：領受與遵行神在聖經中所規定的，一切有關敬虔的崇拜與律例，都要純然的、全然的遵守。

註解：此誡命吩咐我們：（1）要用神自己所定規的方法來敬拜；（2）忠心持守這方法；（3）不可加添；（4）不可刪減。絕不可有私意崇拜。

經文：1. 凡我所吩咐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申十二32）
2. 又說，「我今日所警教你們的，你們都要放在心上，要吩咐你們的子孫謹守遵行這律法上的話。」（申卅二46）
3.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20）

51問：第二誡命禁止我們作什麼？

答：第二誡命禁止我們用任何形像來敬拜神，或用聖經所沒有指定的任何方法來敬拜祂。

註解：此誡命禁止我們：（1）在崇拜中使用圖像；（2）使用任何不是神所指定的方法來敬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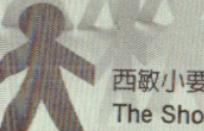
經文：1. 你們要分外謹慎，因為耶和華在何烈山，從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日，你們沒有看見什麼形像。惟恐你們敗壞自己，雕刻偶像，彷彿什麼男像，女像。（申四15-16）
2. 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十五9）
3. 不可讓人因著故意謙虛，和敬拜天使，就奪去你們的獎賞。這等人拘泥在所見過的，隨著自己的慾心，無故的自高自大。（西二18）

52問：第二誡命所舉出的理由依據是什麼？

答：第二誡命所舉出的理由依據是：神在我們身上擁有主權，我們屬於祂，祂熱切要我們以正確方法敬拜祂。

註解：第二誡命要我們遵守，所舉出的特別理由是：（1）神是我們的君王（「我是耶和華」）；（2）我們是屬神的（「你們的神」）；（3）神對關於祂自己的敬拜，極其關切（「是忌邪的神」）。

經文：1. 不可敬拜別神，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名為忌邪者。（出卅四14）



西敏小要理問答
The Shorter Catechism

2. 因為祂是你的主，你當敬拜祂。（詩四十五11）
3. 我們要來感謝祂，用詩歌向祂歡呼。因耶和華為大神，
為大王，超乎萬神之上。（詩九十五2-3）

04 | 第三誡命

53問：第三誡命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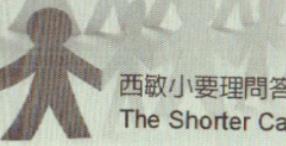
答：第三誡命是：「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

註解：此誡命告訴我們：當如何對待神的聖名；祂的**聖名**是指我們對祂所有的稱呼，或特別關於祂的啓示。妄稱神的名字，是指空泛或輕忽的使用神的名。無論是褻瀆神的發誓或不敬的使用神的名，都是觸犯了此誡命。當我們禱告「願你的名為聖」時，就是表示我們認定此誡命。

經文：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廿7）

54問：第三誡命吩咐我們作什麼？

答：第三誡命吩咐我們：當存**聖潔敬畏**的心，使用神的名



字、稱號、屬性、法則、聖道與工作。

註解：第三誡命吩咐我們，要以十分虔誠的態度來稱呼：

(1) 神的聖名（例如：耶和華）；(2) 祂的尊稱（例如：萬王之王）；(3) 祂的屬性（例如：聖潔）；(4) 祂的法則（例如：禱告）；(5) 祂的話語（即聖經）；(6) 祂的工作（例如：所造的人）。

經文：1. 你不可忘記稱讚祂所行的為大，就是人所歌頌的。（伯卅六24）

2. 要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祂。（詩廿九2）

3. 我要向你的聖殿下拜，為你的慈愛和誠實稱讚你的名，因你使你的話顯為大，過於你所應許的。（詩一三八2）

4. 你到神的殿，要謹慎腳步；因為近前聽，勝過愚昧人獻祭。（傳五1）

5. 主神，全能者啊，你的作為大哉，奇哉！萬世之王阿，你的道途義哉，誠哉！主阿，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啓十五3-4）

55問：第三誡命禁止我們什麼？

答：第三誡命禁止我們褻瀆與妄用凡神藉以彰顯自己的任何事物。

註解：第三誡命禁止我們：不敬或錯誤地使用，任何特別用來表彰、宣揚神的名稱或事物。因為任何與祂相關的事物，都應該是神聖的。

- 經文**：1. 蔑視我名的祭司阿，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兒子尊敬父親，僕人敬畏主人，我既為父親，尊敬我的在哪裡呢？我既為主人，敬畏我的在那呢？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瑪一6）
2. 你們若不聽從，也不放在心上，將榮耀歸與我的名，我就使咒詛臨到你們。（瑪二2）
3. 只是我告訴你們，甚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著天起誓，因為天是神的座位；不可指著地起誓，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太五34-35）

56問：第三誡命所舉出的理由依據是什麼？

答：第三誡命所舉出的理由依據是：雖然違犯此誡命，可能逃避從人來的刑罰，但是主耶和華我們的神，必不容他們逃脫祂公義的審判。

註解：這裡特別警告我們：雖然人可能容許我們犯此誡命而不受罰，但是神絕不容許。祂必定會審判我們。

經文：這書上所寫律法的一切話，是叫你敬畏耶和華你 神可榮可畏的名；你若不謹守遵行，耶和華就必將奇災，就是至大至長的災，至重至久的病，加在你和你後裔的身上。（申廿八58-59）



05

第四誡命

57問：第四誡命是什麼？

答：第四誡命是：「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和你城裏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

註解：此誡命定下我們敬拜的時間：神要我們和家人，在七日中有一日，要卸下所有事務來專心敬拜祂。「六日工作，一日敬拜」：這是神指定我們，要分別出來的時間；神所賦予我們的天性，也需要如此行。此誡命中所用的「記念」一詞，顯示出：「安息日」早已定為聖日，並非在此第一次設立。

經文：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

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裏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出廿8-11）

58問：第四誡命吩咐我們作什麼？

答：第四誡命吩咐我們：將神在聖道中所分別出來的時間，向祂謹守為聖；特別是七日中的一整日，向祂守為聖安息日。

註解：安息日是屬天的記號，是所有日子的模式與範例。每一天都應該歸主耶和華為聖。然而，我們在今世必須從事世務，所以安息日的設立，為要防止我們的思想盡被世事所佔據。安息日是為人的益處著想；如果我們忽視這一日，則是我們自己的損失。

經文：1. 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敬我的聖所。我是耶和華。（利十九30）
2. 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為聖日。（申五12）

59問：神指定七日的哪一日，為每週的安息日？

答：從世界起始至基督復活，神指定一週的第七日，為每週的安息日；從基督復活起至世界的末了，則是七日的第一日。



一日，就是基督徒的安息日。

註解：先祖與以色列人的安息日在**星期六**，因為在這一天，神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基督徒的安息日則在**禮拜天**，因為這一天是我們救主從死裡復活的日子。這改變乃是根據使徒與早期教會所實行的。

經文：1. 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神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創二2-3）

2. 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保羅因為要次日起行，就與他們講論，直講到半夜。（徒廿7）

3. 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啓一10）

60問：應當如何遵守安息日為聖？

答：遵守安息日為聖，當天整日有聖潔的安息，連其他六日中，合乎神律法的世務、工作和娛樂，也不可做；除了「必須」的與「憐憫」的事之外，要將全部時間用在公衆與私下敬拜神。

註解：這個答案教訓我們，守安息日的適當方法是：（1）卸下一切世俗的工作；（2）停止娛樂；（3）參與公衆崇拜；（4）從事私下敬拜。安息日容許作的事只有兩種：（1）必要的事，就是星期六無法先作，又不能延宕到星期一的事；（2）憐恤的事，如果省略不作，就

是殘忍無情。

- 經文：1. 六日要作工，第七日是聖安息日，當有聖會，你們什麼工都不可做。這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利廿三3）
- 2.（安息日的詩歌）稱謝耶和華，歌頌你至高者的名。用十絃的樂器和瑟，用琴彈幽雅的聲音；早晨傳揚你的慈愛，每夜傳揚你的信實，這本為美事。（詩九十二1-3）
3. 耶穌說：「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當安息日掉在坑裏，不把它抓住拉上來呢？人比羊何等貴重呢！所以，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太十二11-12）

61問：第四誡命禁止我們作什麼？

答：第四誡命禁止我們：忽略或不留心守安息所當盡的本分，閒懶或作犯罪的事，或以不必要的思想、言語、行為，從事我們世俗的工作及娛樂，以致褻瀆了此日。

註解：此誡命禁止我們：（1）忽略安息日的本分；（2）對這本分敷衍了事；（3）怠惰懶散；（4）犯罪作惡；（5）在無正當理由下參與世務。

- 經文：1. 你若在安息日掉轉你的腳步，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而且尊敬這日，不辦自己的私事，不隨自己的私意，不說自己的私話………。（賽五十八13-14）
2. 他們還有向我所行的，就是同日玷污我的聖所，干犯我的安息日。（結廿三38）



3. 你們又說：「這些事何等煩瑣！」並嗤之以鼻。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你們把搶奪的、瘸腿的、有病的，拿來獻上為祭。我豈能從你們手中收納呢。」這是耶和華說的。（瑪一13）

62問：第四誡命所舉出的理由依據是什麼？

答：第四誡命所舉出的理由依據是：神允許我們每週以六日，作自己的工；祂要我們尊重第七日為祂自己的日子；祂自己守安息的榜樣；以及祂賜福與安息日。

註解：守安息日的特別理由是：（1）神允許我們六日工作；（2）神宣稱第七日，特別是祂自己的日子；（3）神在第七日安息了；（4）神賜福給第七日。

經文：1. 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神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創二3）
2. 六日要作工，但第七日是安息聖日。人要世世代代守安息日為永遠的約。（出卅一15-16）
3. 這是我和以色列人永遠的證據，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第七日便安息舒暢。（出卅一17）
4. 你們什麼工都不可作。這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利廿三3）

06

第五誡命

63問：第五誡命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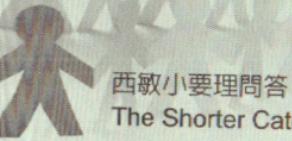
答：第五誡命是：「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

經文：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廿12）

64問：第五誡命吩咐我們作什麼？

答：第五誡命吩咐我們：無論是對長輩、晚輩、或平輩，總要按照個人在其所處地位與關係中，維護個人的名譽，克盡個人的職責。

經文：1. 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羅十二10）
2.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羅十三1）
3. 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



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弗五21-22）

4. 兒女要在主裏聽從父母。……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弗六1，5）
5. 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弗六9）
6. 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西三20）

65問：第五誡命禁止我們作什麼？

答：第五誡命禁止我們：忽視或侵犯各人在其地位與關係中的名譽與職責。

經文：1. 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羅十二10）
2. 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羅十三7-8）

66問：第五誡命所舉出的理由依據是什麼？

答：第五誡命所舉出的理由依據是：神應許凡遵守這誡命的人（在使神得榮耀、使人得益處的前提下），在世長壽與昌盛。

註解：第五誡命是論到「人倫」的起始，吩咐我們孝敬父

母，尊敬順服我們的長輩；總之，任何與我們有關係之人所講的話，都要留心聽。

這條誡命是吩咐我們，總是要尊敬長輩，並且要求我們對所有人盡本分，無論是長輩、晚輩、平輩。它禁止我們不給人當有的尊敬，也禁止我們忽略向朋友和鄰居當盡的職責。遵守此誡命的特別理由是：神應許凡遵守的人，在世得享長壽。

經文：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六2-3）



07

第六誡命

67問：第六誡命是什麼？

答：第六誡命是：「不可殺人」。

經文：不可殺人。（出廿13）

68問：第六誡命吩咐我們作什麼？

答：第六誡命吩咐我們：要竭力依法來保全自己及他人的生命。

經文：1. 將要滅亡的為我祝福；我也使寡婦心中歡樂。（伯廿九13）

2. 當為困苦和窮乏的人施行公義。當保護貧寒和窮乏的人，救他們脫離惡人的手。（詩八十二3-4）

3. 他就說：「你們來，同我暗暗地到曠野地方去歇一歇。這是因為來往的人多，他們連吃飯也沒有工夫。」（可六31）

4. 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弗五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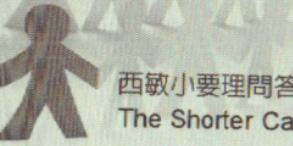
69問：第六誡命禁止我們作什麼？

答：第六誡命禁止我們：奪去我們自己的生命，或以不義手段奪取他人生命，或一切導致這種情況發生的事。

註解：此誡命看重生命，宣告神是生命的賜予者，因此若無正當理由，無人有權奪取別人的性命。

此誡命吩咐我們：適當地維護自己的健康，以及別人的健康。它禁止我們奪取自己的生命（自殺）或別人的生命（謀殺）。

- 經文：
1. 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創九6）
 2. 人被拉到死地，你要解救；人將被殺，你須攔阻。你若說：「這事我未曾知道。」那衡量人心的，豈不明白麼？（箴廿四11-12）
 3. 只是我告訴你們：凡（有古卷在凡字下加：無緣無故地）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斷；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太五22）
 4. 保羅大聲呼叫說：「不要傷害自己！」（徒十六28）



08

第七誡命

70問：第七誡命是什麼？

答：第七誡命是：「不可姦淫」。

經文：不可姦淫。（出#14）

71問：第七誡吩咐我們作什麼？

答：第七誡吩咐我們：無論存心、說話、行事，都要保守自己與別人的貞潔。

- 經文：**
1. 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就是顯起來，也是可恥的。（弗五 11-12）
 2. 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西四 6）
 3. 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帖前四 4）
 4. 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 22）

5.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彼前三2）

72問：第七誡命禁止我們作什麼？

答：第七誡命禁止我們：一切不純潔的意念、言語和行為。

註解：此誡命看重貞潔，吩咐我們在思想、言語、行為上要純潔；禁止一切不貞與淫亂。此誡命宣告神是我們身體與靈魂的主人，並且有權吩咐人應為祂的緣故，保守身體靈魂的純潔與聖潔。

經文：1.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他犯姦淫了。
(太五28)

2.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題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弗五3-4）



09

第八誡命

73問：第八誡命是什麼？

答：第八誡命是：「不可偷盜」。

經文：不可偷盜。（出廿15）

74問：第八誡命吩咐我們作什麼？

答：第八誡命吩咐我們：以合乎神律法的方式，來獲得、增加自己和別人的財富及產業。

- 經文：
1. 你的弟兄在你那裏若漸漸貧窮，手中缺乏，你就要幫補他。（利廿五35）
 2. 你要詳細知道你羊群的景況，留心料理你的牛群。（箴廿七23）
 3. 羣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羅十二17）
 4. 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做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弗四28）

75問：第八誡命禁止我們作什麼？

答：第八誡命禁止我們：以任何不義手段，實際地或可能地，減損自己或他人的財富或產業。

註解：此誡命所講的是**金錢與財富**，宣告獲取錢財是對的，浪費自己的錢財、搶劫他人的錢財，就是錯的。它吩咐我們：要工作來供應自己的需要，並幫助別人和自己增加財富。它禁止我們從事任何阻撓這些目的的事物。

- 經文：
1. 他欺壓窮人，且又離棄；強取非自己所蓋的房屋。他因貪而無厭，所喜悅的，連一樣也不能保守。（伯廿19-20）
 2. 用詭詐之舌求財的，就是自己取死；所得之財，乃是吹來吹去的浮雲。（箴廿一6）
 3. 耕種自己田地的，必得飽食；追隨虛浮的，足受窮乏。（箴廿八19）
 4. 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二十35）
 5. 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裏的人，更是如此。（提前五8）



10

第九誡命

76問：第九誡命是什麼？

答：第九誡命是：「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經文：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出廿16）

77問：第九誡命吩咐我們作什麼？

答：第九誡命吩咐我們：人與人相處總要真誠，持守真理；保守自己與鄰舍的名譽；作見證時，更當如此。

- 經文：
1. 誠實見證人，不說謊話。（箴十四5）
 2. 作真見證的，救人性命。（箴十四25）
 3. 各人與鄰舍說話誠實。（亞八16）
 4. 保羅說，我站在該撒的堂前……我向猶太人並沒有行過什麼不義的事。（徒廿五10）
 5. 存著無虧的良心，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彼前三16）
 6. 低米丢行善，有眾人給他作見證，又有真理給他作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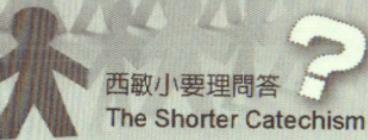
證；就是我們也給他作見證。（約參12）

78問：第九誡命禁止我們作什麼？

答：第九誡命禁止我們：作任何不合乎真理，損害鄰舍名譽的事。

註解：此誡命論及我們的言語，吩咐我們：每時每刻都要留心說**真理**；真理一旦受攻擊，要挺身而出；無論如何總要盡力，使真理得以伸張。它禁止我們：作任何使人誤以為真的事（**撒謊**）；特別是關於他人品行的事（**誹謗**）。一般交往的原則是：在愛裡說真理。作見證的原則是說實話，說出全部實情，不是實情不說。

- 經文：
1. 我斷不以你們為是，我至死必不以自己為不正。（伯廿七5）
 2. 他不以舌頭讒謗人，不惡待朋友，也不隨夥毀謗鄰里。（詩十五3）
 3.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滿口是咒罵苦毒。（羅三13-14）
 4. 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或作：陰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弗四31）



第十一課：第十誡命（出廿七章）

第十誡命

79問：第十誡命是什麼？

答：第十誡命是：「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經文：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出廿17）

80問：第十誡命吩咐我們作什麼？

答：第十誡命吩咐我們：要對自己的景況全然知足，並以正直、仁愛的心靈，對待我們的鄰舍，並他一切所有的。

經文：1.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羅十二15）
2. 愛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林前

十三4-6)

3. 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六8）
4. 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來十三5）

81問：第十誡命禁止我們作什麼？

答：第十誡命禁止我們：對自己的景況不滿足，對鄰舍的福利嫉妒或心懷不平，對他人所有的任何事物，有非份之想或行為。

註解：此誡命是關於我們心中的慾望。告訴我們不應貪戀：非法覬覦任何別人的東西。它同時告諭我們：神的律法是屬靈的，思想犯錯與行為犯錯，一樣是違犯律法。它吩咐我們：對自己的生活情況要知足，無論貧富均能安處。它禁止我們：自己未享成功就焦躁不安，別人飛黃騰達則心懷嫉妒。保守一顆善意的心靈，是遵守此誡命的最佳保障。

經文：1. 於是對眾人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十二15）
2. 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發怨言的，就被滅命所滅。（林前十10）
3. 不要貪圖虛名，彼此惹氣，互相嫉妒。（加五26）



12

律法的刑罰

82問：有人能完全遵守神的誠命嗎？

答：自從人類墮落以來，沒有一人能在今生完全遵守神的誠命，反倒在思想、言語和行為上，天天違背神的誠命。

註解：神的律法精簡扼要的在「十誡」裡表明出來，是我們有目共睹的，但是誰能守律法呢？這裡答案宣告：連一個也沒有；每一個人，每天的所思所想、所言所行，都觸犯律法。對此普遍概況，唯有的例外是：耶穌基督，墮落之前的亞當，與現在在天上的聖徒。

- 經文：**
1. 人從小時心裏懷著惡念。（創八21）
 2. 他們都偏離正路，一同變為污穢；並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詩十四3）
 3. 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世上實在沒有。（傳七20）
 4. 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雅三2）
 5. 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雅三8）

83問：違背律法的罪，都是同樣邪惡嗎？

答：有些罪因其本身，或因情節加重，在神眼中比其他的罪更加邪惡。

註解：此答案告訴我們：有些罪比其他罪更嚴重。某些罪是更嚴重的，因其本身性質，例如：觸犯神的罪，總是比觸犯人的罪更加可憎。另有些罪更嚴重，是因犯罪的背景情況，例如：預謀蓄意犯罪，比一時衝動犯罪更加可憎。

經文：1. 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又不順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惟有那不知道的，做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47-48）
2. 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約十九11）

84問：每一個罪所當受的刑罰是什麼？

答：每一個罪，在今世和來生，都當受神的震怒和咒詛。

註解：神的「震怒」是指祂的聖潔，對罪的厭惡；祂的「咒詛」是祂對罪所宣告的最後判決。這震怒與咒詛，乃是每一項罪的應得報應，延及今世與來生。

經文：1. 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太廿五41）



2.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六23）
3. 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
(加三10)

| 3

得救之法

85問：為要逃避我們因罪而當受的震怒與咒詛，神吩咐我們當作什麼？

答：為要我們逃避因罪而當受的震怒與刑罰，神吩咐我們當信耶穌基督——悔改得生命——並且殷勤使用一切外在的施恩媒介，就是基督藉以傳達救贖恩福給我們的媒介。

註解：神的律法說：「遵守者生，不守者死」。然而人無法遵行律法，雖然人竭盡全力，還是天天觸犯律法。但神是慈愛的，祂提供了我們可以得救的方法。此答案告訴我們，這方法就是「相信與悔改」。這是救恩的**內在媒介**，並要勤用一切**外在媒介**，即後面的問答所要教導的。

經文：1.我兒，你若領受我的言語，存記我的命令，側耳聽智慧，專心求聰明；呼求明哲，揚聲求聰明；尋找他如尋找銀子，搜求他如搜求隱藏的珍寶；你就明白敬畏耶和



華，得以認識 神。（箴二1-5）

2. 說：「日期滿了， 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一15）
3. 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徒二42）
4. 又對猶太人和希利尼人，證明當向 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徒廿21）

86問：什麼是「相信耶穌基督」？

答：「相信耶穌基督」乃是**拯救的恩典**，藉此我們按照福音所見證的，接受基督，並唯獨倚靠祂而得救恩。

註解：「恩典」就是不配得的恩寵或慈愛。「拯救的恩典」是神的恩典行動，達到拯救的目的。「相信」正是一個這樣的恩典，這裡明示「相信」就是「**接受基督**」（按照聖經所說的，來相信祂）與「**倚靠基督**」（將我們的心靈交託給祂，以祂為我們的救主）。我們**唯獨**倚靠祂，不倚靠任何我們自以為可以勝任的事。我們所求的是，「**唯獨基督**」。

- 經文：**
1. 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耶和華是給我們設律法的，耶和華是我們的王，祂必拯救我們。（賽卅三22）
 2.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12）
 3.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
 4.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

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

5. 並且得以在祂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腓三9）
6. 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來十39）

87問：什麼是「悔改得生命」？

答：「悔改得生命」是拯救的恩典，藉此罪人真正覺悟己罪，領悟神在基督裡的憐憫，就憂傷恨惡己罪，轉離罪惡歸向神，並全心全意竭力順從神。

註解：「悔改」被稱為「信心的眼淚」，這是源自對罪的真實認識，與對神赦罪之慈愛的清楚體會。「悔改」包含兩部分：（1）轉離罪惡的道路，真心痛悔；（2）轉向神，迫切盼望愛祂與服事祂。這裡說「悔改得生命」，因為「悔改」導致永生。

- 經文：
1. 我思想我所行的道，就轉步歸向你的法度。（詩一一九59）
 2. 你們要洗濯、自潔，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要止住作惡，學習行善，尋求公平，解救受欺壓的；給孤兒伸冤，為寡婦辯屈。（賽一16-17）
 3. 求你使我回轉，我便回轉，因為你是耶和華我的神。我回轉以後，就真正懊悔；受教以後，就拍腿歎息，我因擔當幼年的凌辱，就抱愧蒙羞。（耶卅一18-19）
 4. 你們要撕裂心腸，不撕裂衣服，歸向耶和華你們的神；因為祂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



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珥二13）

5.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
(路十三3)

6.那稅吏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
「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路十八13）

7.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
「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徒二37）

8.這樣看來，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徒十一18）

88問：基督將救贖恩福傳達給我們，所使用的外在媒介是哪些？

答：基督將救贖恩福傳達給我們，所使用的外在與一般媒介是，**祂的定規**，特別是**聖經、聖禮和禱告**，這些都有效的實施在選民身上，使他們得救。

註解：為了使我們得救，神要求我們不僅要相信與悔改，而且還要勤用外在的施恩媒介。這些外在媒介，在此稱為**「定規」**，即神所**設立規定**的方法，主要包括：(1)讀聖經；(2)守聖禮；(3)用禱告。

經文：1.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徒二41-42）
2.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15）

4 聖經是施恩的媒介

89問：聖道怎樣產生果效，使人得救？

答：神的靈藉著閱讀聖經，特別是傳講聖道，作為有效的媒介，使罪人認罪回轉；並在聖潔與安慰中被建造，使他們藉著相信以致得救。

註解：聖經使我們有得救的智慧；為要達到此目的，有兩件事是必須的：（1）聖靈在我們心中動工，（2）我們勤於研讀聖經。這兩件事成就之後，人們就知罪悔改，並被領到基督那裡。人們因此被改變，生活愈來愈聖潔，心裡也愈來愈喜樂。

- 經文：
- 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詩十九7）
 -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一16）
 - 並且你們在大難之中，蒙了聖靈所賜的喜樂，領受真道，就效法我們，也效法了主。（帖前一6）
 - 為此，我們也不住的感謝神，因你們聽見我們所傳神

的道，就領受了，不以為是人的道，乃以為是神的道。這道實在是神的，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帖前二13）

5.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或譯：凡神所默示的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三16）

90問：聖道該如何閱讀與聆聽，才會產生果效，使人得救？

答：為了使聖道產生得救的果效，我們必須以殷勤、預備、禱告的心來學習；以信心和愛心來領受，存記在我們心中，實行在日常生活裡。

註解：這裡教導我們正確使用聖經的方法。我們必須以謹慎、恭敬、禱告的心，來使用聖經。我們必須相信聖經所告訴我們的、遵行聖經所吩咐我們的。並且我們必須以愛真理的心，來領受真理。否則，我們所讀的聖道，不會造就我們的靈命，使我們得益。

- 經文：
1. 我將你的话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你。（詩一一九11）
 2. 求你開我的眼睛，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詩一一九18）
 3. 聽從我，日日在我門口仰望，在我門框旁邊等。（箴八34）
 4. 人若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約七17）
 5. 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帖後二10）

6. 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來四2）
7. 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並且時常如此，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一25）
8. 所以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彼前二1-2）



| 15 |

聖禮是施恩的媒介

91問：聖禮怎樣成為有效的救恩媒介？

答：聖禮成為有效的救恩媒介，不是因為聖禮本身有功效，也不是施行著的能力，而是唯獨藉基督所賜的恩福，和祂的靈運行，在那些以「相信」領受聖禮的人心中。

註解：這裡教導我們：使用聖禮的正確方式。我們必須祈求基督賜福予聖禮；制定聖禮的乃是基督，也唯有祂能使聖禮對我們的靈命有益處。離了基督，聖禮本身就沒有價值，也沒有任何傳道人能讓聖禮具有任何能力（儘管羅馬天主教的說法不是如此）。

- 經文：
1. 可見栽種的，算不得什麼，澆灌的，也算不得什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 神。（林前三7）
 2. 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林前十一29）
 3.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 神面前

有無虧的良心。（彼前三21）

92問：聖禮是什麼？

答：聖禮是基督所設立的神聖禮儀，在其中可以感受到具體的記號，將基督和新約的恩福，表明、印證、實施在信徒身上。

註解：這裡教導我們，聖禮的標記是：（1）**基督**所制定的，（2）以外在記號來教導福音。聖禮的用處有三：（1）表達福音給我們，清楚教導我們福音；（2）印證福音給我們，堅定我們的信心；（3）實施福音在我們身上，使福音在我們心裡紮根。

「聖禮」一詞乃是從拉丁文演變而來，原意是表白士兵從軍報國入伍時，向長官鄭重宣誓效忠。按基督教的意義，「聖禮」就是我們在進入教會時，表明效忠順服基督的誓言。當我們是嬰兒時，在「洗禮」中，這個誓言已經替我們說了。在「主的晚餐」中，我們自己表明此誓言。

經文：1. 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是你們所當遵守的。（創十七10）
2.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羅四11）



93問：新約的聖禮有哪些？

答：新約的聖禮有：「洗禮」和「主的晚餐」。

註解：舊約的聖禮是：「割禮」與「逾越節晚餐」。新約的聖禮是：「洗禮」與「主的晚餐」。這些聖禮彼此對應——「洗禮」取代「割禮」，「主的晚餐」取代「逾越節晚餐」。所教導的是同樣的真理：「割禮」與「洗禮」教導的是：重生的必要性，「逾越節晚餐」與「主的晚餐」教導的是：為罪犧牲的必要性。

- 經文：
- 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太廿六26）
 -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譯：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太廿八19）
 -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十六16）
 -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林前十一23）

|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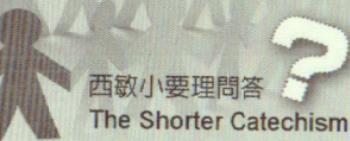
洗禮

94問：洗禮是什麼？

答：洗禮是聖禮，在其中奉父、子、聖靈的名，以水施洗，確實表明且印證我們與基督連結，領受恩約的福氣，並且我們歸屬於主。

註解：洗禮的外在行動，是奉父、子、聖靈的名以水施洗；其內在意義則是，我們的罪被除去。按本性，我們全都生在罪裡，在被許可進天國之前，我們需要重生。洗禮正表明著此新生。洗禮所用的水盆是告訴我們，另有一泉源，是滿有耶穌基督的寶血；這寶血之源已經打開，白白洗淨一切罪惡與不潔。

- 經文：
1. 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廿八19）
 2.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麼？（羅六3）
 3.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



復活一樣。（羅六4）

95問：洗禮當向誰施行？

答：洗禮不可施行於任何在有形教會以外的人，必須等到他們公開認信基督，並且順服祂，才給他們施洗；然而有形教會會員之嬰孩，都應受洗。

註解：這裡教導我們什麼人應當受洗。有兩種人應當受洗：成年基督徒但尚未受洗者，與教會會友的嬰兒。前者受洗，是依照定規的意義，受洗者表白承認自己是基督徒；後者受洗，是因為神對祂子民的應許，是延伸到他們的兒女身上，如同在他們自己身上一樣。

- 經文：
1.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創十七7）
 2. 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是你們所當遵守的。（創十七10）
 3.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二38-39）
 4. 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徒二41）

17

主的晚餐

96問：主的晚餐是什麼？

答：主的晚餐是聖禮，是照著基督所規定的，分發與領受餅和杯，以表明主的死。按理領受聖餐的人，不憑肉體乃憑信心，領受主的身體與寶血，及祂一切的恩福，使他們的靈命得到養育，在恩典中長進。

註解：「聖餐」又稱為「主的晚餐」，因為那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設立的宴席，也稱為「相交團契」（Communion）。其外在行動是根據基督的制定，吃餅喝杯；內在意義是基督的犧牲——擘開的餅表示祂受傷的身體；倒出來的酒表示祂流的寶血。它們本身是沒有價值的，但我們憑信心領受，就更復甦我們對神的愛、加深我們對基督的信心，並增進我們靈命的福益。羅馬天主教卻錯誤地教導，謬稱聖餐中的餅會變成我們主的實際身體。事實上，我們只能憑信心領受基督。

經文：1. 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



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路廿二19-20）

2. 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林前十16）
3.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林前十一23）

97問：應當如何行，才是按理領受主的晚餐？

答：按理領受主的晚餐，人必須省察自己：是否清楚分辨這是主的身體，是否憑信心領受祂為真糧，是否向主悔改，愛主愛人，重新順服；免得不按理吃喝，就是自取審判。

註解：這裡教導我們，領受「主的晚餐」的基要條件：（1）足夠的認識，明白其所表彰的涵意；（2）足夠的信心，相信其所表彰之「生命的糧」能養育我們的靈命，正如我們所吃的糧食能養育身體；（3）悔改，承認一切我們所知道的罪；（4）愛神愛人；（5）決志此後履行各樣的本分。

經文：1. 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林前五8）
2. 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我也稍微的信這話。（林前十一18）
3. 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林前十一20）

4. 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林前十一27）
5. 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林前十一28-29）
6. 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林前十一31）
7. 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林後十三5）



| 18 |

禱告是施恩的媒介

98問：禱告是什麼？

答：禱告是奉基督的名，承認我們的衆罪，感謝神諸般的憐憫，來向神獻上我們的心願，並祈求合乎神旨意的事。

註解：禱告的意思是「求告神」。這裡告訴我們有關「禱告」的三件事：（1）形式上，應當奉基督的名向神禱告；（2）內容上，應當是合乎神旨意的事；（3）態度上，應當謙卑承認我們的罪，並感謝祂的憐憫。

- 經文：
- 你們眾民當時時倚靠祂，在祂面前傾心吐意。 神是我們的避難所。（詩六十二8）
 - 我向耶和華我的神祈禱、認罪。（但九4）
 -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七7）
 - 你們若向父求什麼，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約十六23）
 - 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八27）
 - 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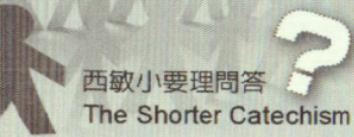
你們所要的告訴 神。 (腓四6)

99問：神賜下什麼準則，來教導我們禱告？

答：全本聖經就是用來教導我們如何禱告；特別作為禱告準則的，是基督教導門徒的禱告，通稱為「主禱文」。

註解：這裡告訴我們，向神禱告要以全本聖經作引導。但是特別來說，我們有基督教導門徒的禱告，作我們禱告的典範或榜樣，一般稱之為「主禱文」——主耶穌基督的禱告。

經文：1. 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太六9）
2. 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什麼，祂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約壹五14）



19 | 主禱文

100問：主禱文的前言，教導我們什麼？

答：主禱文的前言「**我們在天上的父**」，教導我們：當以全然聖潔的**敬畏與信靠之心**，來親近神，如同兒女來到父親面前，相信祂能夠、也樂意幫助我們；並且教導我們要與他人並且**為他人禱告**。

註解：「前言」是指導言或起頭。主禱文的「前言」教導我們三件事：（1）祂在天上，所以我們要**存心恭敬**的親近祂；（2）祂是**我們的父**，所以我們要**坦然無懼**的親近祂；（3）祂是**我們的父**，所以我們應該與他人一同禱告，並**為他們禱告**。

經文：1. 耶和華阿，求你不要大發震怒，也不要永遠記念罪孽。
求你垂顧我們，我們都是你的百姓。（賽六十四9）
2. 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
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太六9）
3. 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
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路十一13）

4.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羅八15）
5.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弗六18）

101問：我們在「主禱文」的第一項祈求中，禱告什麼？

答：在第一項祈求「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中，我們禱告：求神賜力量給我們和他人，使我們在祂用以顯明自己的一切事上，榮耀祂，並求祂行作萬事，彰顯祂自己的榮耀。

註解：「祈求」是指所懇求的事。主禱文裡有六項祈求；前三項關於神，後三項關於我們自己。在第一項祈求中，我們禱告兩件事：（1）願神的名在所有人身上的尊為聖或得榮耀；（2）願神的名在所有的事上，都被尊為聖或得榮耀。

經文：1.願神憐憫我們，賜福與我們，用臉光照我們。好叫世界得知你的道路，萬國得知你的救恩。神阿，願列邦稱讚你，願萬民都稱讚你。（詩六十七1-3）
2.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36）



102問：我們在「主禱文」的第二項祈求中，禱告什麼？

答：在第二項祈求「願你的國降臨」中，我們禱告：撒但的國度消滅，恩典的國度擴張，使我們和衆人得以進入、並蒙保守在其中；祂榮耀的國度快快來臨。

註解：「國」是指受君王統治的子民。這裡提到三個國度：「撒但的國度」指順服撒但的人；「恩典的國度」指順服神的人；「榮耀的國度」指將來在榮耀裡與基督一同作王的人。我們在這項祈求中，求神叫撒但國度敗亡、恩典國度興旺、榮耀國度加速降臨。

- 經文：
1. 求你隨你的美意善待錫安，建造耶路撒冷的城牆。（詩五十一18）
 2. 願神興起，使祂的仇敵四散；叫那恨祂的人，從祂面前逃跑。（詩六十八1）
 3. 弟兄們，我心裏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羅十1）
 4. 弟兄們，……請你們為我們禱告，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開，得著榮耀，正如在你們中間一樣。（帖後三1）
 5. 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啊；我願你來！（啓廿二20）

103問：我們在「主禱文」的第三項祈求中，禱告什麼？

答：在第三項祈求「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

上」中，我們禱告：求神賜恩，使我們能夠、且樂意在凡事上認識、遵從、順服祂的旨意，如同使者在天上所行的一樣。

註解：「神的旨意」即指神願意成就的事。這旨意在天上被完全順從，暢行無阻；我們在這項祈求中，求其在地上也能如此被完全順從。靠我們自己的力量，這是辦不到的，因此我們禱告：求神幫助我們完全明白祂的旨意為何；認識之後，遵行之，甚至為之受苦。

- 經文：**
1. 聽從祂命令成全祂旨意有大能的天使，都要稱頌耶和華。（詩一〇三20）
 2. 你們一切被祂造的，在祂所治理的各處，都要稱頌耶和華。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詩一〇三22）
 3. 求你賜我悟性，我便遵守你的律法，且要一心遵守。求你叫我遵行你的命令，因為這是我所喜樂的。求你使我的心，趨向你的法度，不趨向非義之財。（詩一一九34-36）
 4. 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廿六39）
 5. 既不聽勸，我們便住了口，只說，願主的旨意成就便了。（徒廿一14）

104問：我們在「主禱文」的第四項祈求中，禱告什麼？

答：在第四項祈求「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



中，我們禱告：求神賜下祂白白的恩典，使我們豐富領受今生所需的美善事物，享受祂的恩福。

註解：這項祈求是關於我們自己的——禱告的順序是神居首位，然後才是我們自己。在這項祈求中，我們求的是自己身體所需的供應。我們祈求兩件事：今日夠用的份量、神的恩福加在其上。

經文：1.願主我們 神的榮美，歸於我們身上。願你堅立我們手所作的工，我們手所作的工，願你堅立。（詩九十17）
2.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的飲食。（箴三十八）

105問：我們在「主禱文」的第五項祈求中，禱告什麼？

答：在第五項祈求「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中，我們禱告：求神因基督的緣故，白白赦免我們一切的罪。我們大受激勵而如此祈求，因為我們蒙了神的恩典，才能從心裏饒恕人。

註解：在第五與第六項祈求中，我們求的是自己屬靈所需的供應。首先，我們祈求自己的罪得饒恕。聖經應許我們，我們若饒恕他人，神也饒恕我們。如果神賜能力給我們，使我們能饒恕一切得罪我們的人；我們就可確信，祂會聽我們求饒恕的禱告。「罪」在此稱為

「債」，因為一犯罪，我們就虧欠律法；律法不僅要求順服，也要求對悖逆施行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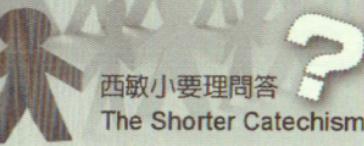
- 經文：1. 神阿，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詩五十一1）
2. 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太六14）

106問：我們在「主禱文」的第六項祈求中，禱告什麼？

答：在第六項祈求「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中，我們禱告：求神保守我們不受試探而犯罪，或在我們受試探時，扶助並拯救我們。

註解：「試探」的意思，是指任何引誘我們犯罪的事物。在這項祈求中，我們向神禱告二者之一：求神從我們周圍挪去一切試探；或求神賜能力給我們，使我們能夠抗拒與克服試探。

- 經文：1. 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不容這罪轄制我。（詩十九13）
2. 神阿！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詩五十一10）
3. 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樂，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詩五十一12）
4. 總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太廿六41）
5. 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提後四18）



107問：「主禱文」的結語，教導我們什麼？

答：主禱文的結語「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教導我們：唯獨從神得著激勵來禱告，並且在禱告中讚美祂，將國度、權柄、榮耀都歸於祂。最後，我們說「阿們」，是要見證我們的心願，並確信我們的禱告蒙垂聽。

註解：「結語」是指總結。主禱文的「結語」教導我們三件事：（1）應當唯獨仰望神的幫助；（2）應當將一切頌讚歸於神，唯獨祂能應允我們的禱告；（3）應當以「阿們」來總結我們所有的禱告。「阿們」的意思是：「誠心所願」或「誠願我們的禱告蒙垂聽」。

- 經文：
- 耶和華阿，尊大、能力、榮耀、強勝、威嚴，都是你的；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代上廿九11）
 - 我們的 神阿，現在我們稱謝你，讚美你榮耀之名。（代上廿九13）
 - 聽禱告的主啊，凡有血氣的都要來就你。（詩六十五2）
 - 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是應當稱頌的，從亘古直到永遠。願眾民都說：阿們！你們要讚美耶和華！（詩一〇六48）
 - 我們在你面前懇求，原不是因自己的義，乃因你的大憐憫。求主垂聽，求主赦免，求主應允而行，為你自己不要遲延，我的 神阿。（但九18-19）
 - 阿們！主耶穌啊，我願你來！（啓廿二20）

**PERPUSTAKAAN
SEKOLAH TINGGI THEOLOGI BANDUNG**

230 LUO X

《西敏小要理问答注解与经文根据》

罗森

1101201300222

THE SHORTER CATECHISM WITH COMMENTARY AND SCRIPTURE PROOFS



WESTMINSTER

十七世紀在倫敦「西敏會議」所制訂的〈西敏小要理問答〉，目的是要教育信徒全家，學習救恩要道。兒童從小學習其精簡扼要的內容，背誦遵行、一生受益，在英語世界中家喻戶曉，極受歡迎。

二十一世紀的一般信徒只知其第1個問答：「人的主要目的是，榮耀神，以祂為樂，直到永遠。」但是不知其後的106個問答，所以不知如何「榮耀神，以祂為樂。」結果，令人惋嘆的是，今日教會中「成年信徒」對基要真理的認識水平，遠不及十七至十九世紀的兒童與青少年。

然而，亡羊補牢，為時不晚。求主恩待華人教會，全面使用《小要理問答》，無論家庭團契、查經小組、長執訓練等，皆競相研讀背誦；信徒（無論小羊或老羊）人手一冊，反覆溫習。若能進一步查考其「經文根據」，則更能「恩上加恩，力上加力，樂上加樂，榮上加榮。」如此，才有可能落實「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爭辯」。

呂沛淵

美國聖荷西聖經歸正教會牧師

改革宗神學院代理院長

好幾百年來，有無數的信徒都坦誠：《小要理問答》是他們一生中所讀過僅次於《聖經》的、最重要的一本書。虔誠的基督教改革宗信徒用《小要理問答》教導下一代已長達350年之久。他們肯定此書值得一生研讀、默想，是一本極為精闢、簡明的基督教信仰宣言。

此書在107個問答中，已概括了有關上帝的全面真理，讀者一旦記住了，就永遠不會忘記。你希望明白基督信仰並且銘記一生嗎？你希望用最簡明的教材教育下一代明白聖經真理嗎？歷史可證，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教導他們《小要理問答》。

麥安

改革宗神學院

ISBN 978-986-6687-06-8

9 789866 687068

